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救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陳向文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廖靜芝

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低收入戶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7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及聲請人業以無資力為由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准予扶助等情，有本院前案查詢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114年9月16日法扶中字第1140000207號函及審查表、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可稽，且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審判長法 官　劉錫賢

法 官　林靜雯

法 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昱妏